

新農業政策意見書

敬啟者：

去年有關新界東北的抗爭令更多港人關注「本土農業」及「城鄉同生」的議題。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去年十二月推出「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望促進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但是新農業政策沒有為本地農業確立清晰的方向和定位，不少內容更互相矛盾。現屆政府管治能力低落，諮詢文件的質素之差實屬意料中事。

香港的農業活動集中在新界鄉郊地區和市區的邊緣，據漁護署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4523 公頃農地，但只有兩成（729 公頃）屬於常耕農地，其餘八成竟為荒置農地。荒置的成因不外乎發展商囤積農地，他們等待政府宣布發展時更改土地用途而謀取暴利。現時香港約有 4400 人從事農業工作，本地蔬菜、生豬和活家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7% 和 60%。由此可見，其實新界各區不乏適合耕種的農地，只是這些珍貴的資源慘遭大財團收購囤積，任由它們淪為廢墟；加上多年來政府一直忽視本地農業發展，導致新人不願「入行」，農業經已式微。

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中重點建議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推廣水耕法等。文件裡指政府一直有為農民提供基建設施、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但是所謂「支援措施」不過是舉辦技術講座、田間示範、推行「信譽農場計劃」等本利皆少的行動。而由漁護署負責管理的三個貸款基金每年為合資格的農戶提供低息貸款，但據資料顯示基金在 2010 至 2013 年間僅向了 302 名農戶批出款項，令人質疑申請資格是否太高、審批手續是否太煩複，導致能受惠的農戶甚為有限。至於本港農業最根本的問題——「土地業權」，港府卻完全無意在新農業政策中處理。在百年前，香港大部分的農地是以集體政府契約形式批出。農地契約普遍沒有訂明業權人須經常使用土地作耕種，只要土地用途合乎《城市規劃條例》則不屬違法，而近七成土地的業權屬私人擁有，業權普遍分散。因此發展商藉向業權人收購土地，不惜把農地閒置囤積居奇，致令現今新界的常耕農地肢離破碎，農戶飽受地理影響限制了農作物的種類和同業社區的形成。只要一天問題未得到正視，本港的農業都難逃衰落的厄運。

諮詢文件其中一個重點：計劃在現時荒置的農地上設立佔地約 70 至 80 公頃的農業園。政府期望農業園能作為一個生產基地，研究新的耕種方法和促進農業科學及管理知識的轉移。可是，若然政府認為一個只及目前常耕土地面積十分之一的示範性質園區，便能緩解本土農業的疲弱，實在是妙想天開，其概念規劃更是漏洞處處。首先，本港八成農地荒置，但農業園涉及的範圍竟仍然涉及常耕土地，農民須遷就計劃而移離；其次，園區的租約暫定為期五年，但農業需要能供長期發展經營的地方，計劃無法吸引農戶在園內作長遠投資；此外，設立農業園猶如畫地為牢，園區內的農戶如從其他農戶及整個社區獨立出來，與在地及社區的永續農業原則相違；最後，不少農民擔心設立農業園後，政府的資源會借故只投放在園內的科技項目上，而輕視了為其餘大部分農戶開拓農產品銷售點、農業機械資助等，導致農業進一步萎縮。設立農業園會為現時的社區農業帶來什麼衝擊？園外的農地是否可保障被用作經常耕作？如果當局在成立園區前不認真看待這些問題，七、八十公頃的農地只會是一本大利小的投資。本人相信大家還記得科技園的「神話」吧……

除了探討設立農業園的可行性外，諮詢文件裡亦提到為業界引進現代化農業生產方法如水耕法。水耕法生產是利用營養液栽種植物，可以在多層室內進行工廠式大量生產，因此文件中建議可把空置的工廠大廈改建植物工廠。本人認為這個說法和政策方向簡直不知所謂！水耕法普遍視為高效且清潔，但在工廠大廈應用這種方法需要完善的配套，包括光管、冷氣、冷藏設備等。它們所涉及的碳排放量遠超一個本地菜場生產、運輸過程的碳排放，實為虛耗能源，亦會造成污染。此外在農地上進行水耕，首要將農地上原有的植被剷走，然後在泥土上鋪水泥，農地的生態價值會被徹底摧毀。最令人乍意的是構思文件的官員假設了香港沒有農地，否則不會建議推行此等植物工廠的措施。但實情是香港還有 3794 公頃的荒置農地，由此可見港府完全無視了土地業權的問題。

二月初的一個週末，本人到訪了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下將被改作住宅或商業用地的馬屎埔村。這條位於粉嶺北的非原居民村落有超過六十年歷史，村民數代都在村內租地種田。從 1996 年起村內近八成土地都被本港四大地產商之一的恒基地產收購，雖然如此村民仍堅持耕作並設立社區農場，推廣永續農業。馬寶寶社區農場與私人屋苑綠悠軒和帝庭軒只有一條馬路之隔，從村內仰望三十層高的樓，甚具壓迫感。當天農場適逢舉行隔週一次的農田導賞，同行的參與者大多是首次踏足田野。一行人沿着石屎路穿梭於馬屎埔村中，導賞團的講者區小姐一路上介紹田間所種植的各類蔬菜和天然堆肥的製造過程。然而整趟導賞旅程最令我們動容的是看到村內大部分的地方都豎立着「私家重地，閒人免進」的告示牌，並圍着重重的鐵絲網。區小姐解釋道這些鐵絲網內都是近十多年被地產商收購的農地，土地被收購後，地產商只任由它們被荒置。農民曾向地產商提出租用土地繼續進行耕作，但地產商卻不予理會，更用鐵絲網圍起土地，防止周邊的農民復耕及放置物品。現時這些荒置的土地雜草叢生，更不時有人來傾倒泥頭，對土壤造成嚴重破壞，難以再進行耕作。對於家中三代都居於馬屎埔村、與田野共生的區小姐而言，眼看惜日的桃花園將要被「滅村」，言談間難以掩藏其慨嘆之情。馬屎埔村只是一例，新界多個農村如古洞村、虎地拗村等亦將面臨成為發展新市鎮、官商勾結下的犧牲品。港府一方面推行新農業政策的諮詢，令本地農民滿以為當局終於決意復興農業；但另一方面卻透過各項發展計劃，侵吞農民僅餘的土地，兩面三刀，實屬可恥。

從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中可看到現時政府對本地農業的幫助仍停留在極低層次。文件裡指要設立農業園就是把農業中央化，政府這樣做正正違背了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要達致真正的可持續發展，應提倡農業本地化及以社區為本。當局更應該參考國外一些先進的農耕理念和技術，如馬屎埔農戶所推廣的「永續農法」。此耕作方式固然是採用有機耕作，但強調的是與社區的關係和農地生態的平衡。他們採用鄰近社區送來的廚餘作堆肥；農作物收成後便直接外銷至附近社區的居民，達到城鄉共生。此外為了讓本港農業長遠更具方向，當局可考慮制定糧食自給率，一來能迫使政府正視農業發展；二來保障本港有一定自給自足的能力，免於被內地及他國掌握其糧食命脈。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市民 蘇智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